氟化氢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氟化氢行业准入管理，促进氟化工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准入条件执行情况。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准入条件的氟化氢生产企业进行公告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审查

第四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三）符合准入条件规定的要求;

（四）企业氟化氢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城市

规划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审核、建设项目核准等批复文件，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符合上条规定的氟化氢生产企业可向生产装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申请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准入公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见附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建设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或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五）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达标证明文件;

（七）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计专篇和职业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八）项目建设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文件;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二）两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通过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

申请企业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应同时提供申请材料原件。受理机关验证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后将材料原件退还申请企业。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依据《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的明确意见，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企业。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三个月内，组织开展复审、核实。

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受理和审查过程中对申请材料存有质疑的，可以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申请企业应当配合检查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对照准入条件开展自查。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查报告应说明以下情况: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申请表内容变更情况;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企业自查报告，对公告企业保持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2月28日前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和企业自查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告企业或正在申请公告的企业有不符合规定的，可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三条 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资格。

（一）不能保持准入标准;

（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的行为;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污染环境事故;

（四）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被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整改合格后满1年方可重新提出准入公告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氟化氢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受理准入公告申请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附件:

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氟化氢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名称</td><td>邮 编</td><td></td></tr>
<tr><td colspan="6">详细地址</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员工人数</td><td></td><td>管理人员</td><td></td><td>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内资（国有□　集体□　股份□　私营□）　港澳台□　外商投资□</td></tr>
<tr><td>上市情况</td><td colspan="5">境内上市□　境外上市□　否□</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td></tr>
<tr><td colspan="2">总生产规模 （万吨/年）</td><td></td><td colspan="2">设计能力 （万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产品产量 （万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产品销售量(万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产品出口量(万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上年度原料消费量及主要来源（万吨）</td><td>萤石</td><td></td><td>来源</td><td></td></tr>
<tr><td>硫酸</td><td></td><td>来源</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d>上年度出口额（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补充说明（可另附页）：</td></tr>
</table>

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名　称</th><th>内　容</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rowspan="5">项目批复情况</td><td>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td><td></td><td rowspan="5">请提供复印件</td></tr>
<tr><td>2</td><td>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td><td></td></tr>
<tr><td>3</td><td>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td><td></td></tr>
<tr><td>4</td><td>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td><td></td></tr>
<tr><td>5</td><td>工业节能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td><td></td></tr>
<tr><td>6</td><td rowspan="4">产业布局</td><td>是否进入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td><td></td><td></td></tr>
<tr><td>7</td><td>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td><td></td></tr>
<tr><td>8</td><td>与城市规划边界距离</td><td></td><td></td></tr>
<tr><td>9</td><td>与周边居民集聚区距离</td><td></td><td></td></tr>
<tr><td>10</td><td rowspan="7">规模、工艺、装备</td><td>建设规模（万吨/年）</td><td></td><td></td></tr>
<tr><td>11</td><td>单线生产能力（万吨/年）</td><td></td><td></td></tr>
<tr><td>12</td><td>转炉生产工艺</td><td></td><td></td></tr>
<tr><td>13</td><td>是否采用 DCS 自控系统</td><td></td><td></td></tr>
<tr><td>14</td><td>是否有粉尘收集系统</td><td></td><td></td></tr>
<tr><td>15</td><td>是否含氟污水治理系统</td><td></td><td></td></tr>
<tr><td>16</td><td>是否含氟渣料资源化系统</td><td></td><td></td></tr>
<tr><td>17</td><td rowspan="6">节能与资源利用</td><td>吨产品萤石耗（吨/吨）</td><td></td><td></td></tr>
<tr><td>18</td><td>吨产品综合水耗（吨/吨）</td><td></td><td></td></tr>
<tr><td>19</td><td>吨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氢氟酸）</td><td></td><td></td></tr>
<tr><td>20</td><td rowspan="3">氟石膏中产品含量（%）</td><td>硫酸钙</td><td></td><td></td></tr>
<tr><td>21</td><td>氟化钙</td><td></td><td></td></tr>
<tr><td>22</td><td>硫酸</td><td></td><td></td></tr>
<tr><td>23</td><td rowspan="3"></td><td>装置水循环利用率（%）</td><td></td><td></td></tr>
<tr><td>24</td><td>环保装置“三同时”执行情况</td><td></td><td rowspan="2">请提供相关证</td></tr>
<tr><td>25</td><td>项目是否通过竣工环保验收</td><td></td></tr>
</table>

26	环境保护	废渣排放是否达到 GB18599 要求		明材料
27		废液排放是否达到 GB8978 要求		
28		废气排放是否达到 GB16297 要求		
29		含氟石膏处置情况		
30		两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产品质量	氟化氢产品质量是否满足 GB7746 要求		
32	安全、健康、社会责任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组织环境、健康、安全评价和节能评估情况		
34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8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39		职业病防治制度及执行情况		
40		能源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41		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